

##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临床医学博士（1051b）

###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临床医学是研究疾病的病因、诊断、治疗和预后，提高临床治疗水平，促进人体健康的科学，是现代医学体系中与人文社会科学紧密相连的、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旨在培养遵循医学人才培养的客观规律，顺应医疗模式发展趋势，为服务医疗需求培养合格的医疗人才。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具有较高临床医疗水平，较强的临床科研能力及临床教学能力，培养质量应满足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目前所设临床医学专业数目不少于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类别下设领域的80%。

申请单位应具有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并已完整培养出5届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部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及合格评估结果须为“合格”。对于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的授权点”，待复评合格满5年以上者方可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应拥有一只专业素质高、教学经验丰富、规模合理的临床专任教师队伍，即在本单位编制内（含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医学教学工作的人员。专任教师一般应有硕士学位，其中具有主任医师并同时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的全职教师人数不低于100人。申请单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明确，程序规范，并已制定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及程序。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规模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生师比不超过6:1。

**3.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临床医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不低于60%，45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50%。

**4.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临床医学专任教师中，每一专业领域应有1-2名获得博士学位的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在申请单位担任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其他高等学校担任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相关学术团体担任重要职务（国家级某一领域分会担当常委以上，或省级学会副主委以上），或近5年主持国家级课题至少1项。专业骨干教师整体数量应不少于50人。

###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及学位授予符合国家政策法规，教学档案齐全真实。申请单位能够设置以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并制定教学大纲，该课程能够覆盖医学主要领域和本单位未来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所有亚学科，课程教学内容涵盖学科和技术的前沿进展。具备定期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的条件。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取得较好社会评价，近三年至少完成一次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满意度调查。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一次性通过率达到80%。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较高的临床科研水平。近五年内，临床医学学科累计获得源于国家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地方政府等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总计不低于5000万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中至少80%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20项；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发表

高水平学术论文数不低于 300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申请单位）。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直属附属医院中至少一家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该培训基地专业类别应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设置 80%以上，并开展临床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具有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能力和条件。申请单位直属附属医院有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设施。申请单位治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注重医德医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各项工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